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333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咸阳石油 分公司泾阳尚秦加油站改建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咸阳石油分公司泾阳尚秦加油站：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咸阳石油分公司泾阳尚秦加油站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尚家村，占地面积约 3125.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辅助用房、卫生间、罩棚、储罐区 1 处。项目设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台，钢制卧式地埋油罐共 3 个，其中 30 立方米 95#汽油油罐 1 个、50 立方米 92#汽油油罐 1 个、50 立方米柴油油罐 1 个。建设规模：

年销售汽油 150t，柴油 200t。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3%。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采取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三）加强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

废含油抹布、手套、油罐清洗废液和废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储罐区进行重点防渗,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运营过程中应严防控制液化石油气跑、冒、滴、漏,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